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60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8 人,代表股份 223,744,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54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3,299,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2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0%。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4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代表股 44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0%。

2、公司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程卫安先生、叶锐新先生线上参加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4%;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87%;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08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91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6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91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59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7%;反对 1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41%;反对 1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835%;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998%;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0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416%;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51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4%。

关联股东罗爱文、罗爱明、叶锐新、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598,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891%;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16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9%。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2%;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73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9%。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6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58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5%。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08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08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8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7%;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87%;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664%;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9%。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罗晋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30172-0001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60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74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54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299,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2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4,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74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544%。

(二)公司全体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15%;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4%;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287%;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08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62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91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3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6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91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598,0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47%;反对 1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64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41%;反对 1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3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7998%;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7.6805%;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51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16%;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1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4%。

关联股东罗爱文、罗爱明、叶锐新、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598,6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64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91%;反对 1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16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9%。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8002%;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3.6448%;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55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3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14%;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9%。

关联股东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3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6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5,8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586%;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8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8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3,8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87%;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612,6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577%;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387%;反对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664%;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9%。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一临 046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推荐,王彬先生、王萌先生、李志磊先生、王鑫先生、彭宁女士、范晓先生、王文广先生、马晓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

1.1 选举王彬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李志磊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王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王萌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选举彭宁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选举范晓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选举王文广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选举马晓平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孙积禄先生、尉克俭先生、满莉女士、刘力女士、杨鼎新先生(简历附后)5 名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

2.1 选举孙积禄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尉克俭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满莉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刘力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选举杨鼎新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成州锌冶炼厂 150kta 锌冶炼先进技术绿色升级项目的提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冶炼产能提质增效与绿色升级,提升锌冶炼系统产能规模、综合回收水平与绿色化程度,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拟实施 150kta 锌冶炼先进技术绿色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郝泉沟金矿 30 万吨年采选一体项目的提案》

为推动公司贵金属板块规模化开发与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公司金矿采选产能规模、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与绿色化程度,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红鹭黄金有限公司拟实施郝泉沟金矿 30 万吨 / 年采选一体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提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开立银行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